

征收土地预告

沪普预征地告〔2022〕第8号

桃浦镇槎浦村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

根据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2〕13号、沪普规划资源选预变〔2022〕10号，国家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一、位置：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金迎路，南至无，西至区界，北至无

二、用途：道路广场用地

三、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按《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2020）》（沪规划资源规〔2020〕20号）进行补偿；

青苗补偿按《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标准（2020）》（沪规划资源规〔2020〕20号）进行补偿；

附着物补偿按《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标准（2020）》（沪规划资源规〔2020〕20号）进行补偿；

房屋补偿按《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规定》（沪府规〔2021〕13号）执行；

被征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按照《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府规〔2022〕3号）执行。

四、调查确认：

本公告发布后，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事务中心会同镇人民政府以及镇规划资源所、村民委员会、用地单位等在拟征地范围内组织开展下列调查确认工作：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现状进行调查。

（二）对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

（三）对房屋及宅基地的权属、面积、房屋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

五、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使用权人、宅基地使用人和房屋所有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大渡河路1718号A区7楼确认调查结果、办理补偿登记，办理期限至2022年11月10日。

六、本公告公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应当执行下列限制性规定，限制期限为一年：

（一）不得抢栽、抢种农作物；

（二）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三）不得突击装修房屋；

（四）拟征地范围内已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新房尚未开工的，不得开工；

（五）不得从事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七、拟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意见的，可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原沪普预征地告〔2022〕第2号作废，特此说明。

联系人：朱祎

联系地址：大渡河路1718号A区7楼

联系电话：52564588*8785 监督电话：52564588*7509

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7日